

从“彭宇案”的判决对比中美对见义勇为、无害救助（好撒玛利亚人）的保护制度在民事证据规则的差异

郑中航

【作者简介】郑中航，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学生。

【指导教师】罗伟，美国华盛顿大学法学院。

【版权声明】本网页内容为学生优秀成果展示，仅供浏览，未经许可，请勿转载，如需引用，请注明原作者及出处。

一、研究主题简述

法律和事实是案件裁判的基本前提，民事证据规则是裁判民事案件中对事实和证据适用的规则。证据的基本特征包括真实性、合法性和关联性。

在民事诉讼案件中，像南京“彭宇案”这样能够引起社会如此强烈和广泛反响的可谓凤毛麟角。与涉及人权保障、人的自由、甚至生命的刑事诉讼案件不同，民事诉讼案件通常涉及的民事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属于“私”的范畴，程序问题往往又被实体问题所遮盖，一般不会引起社会的关注。但“彭宇案”有所不同，由于媒体的介入，扩散，将彭宇案中所涉及到诸多问题放大以后摆在了人们的面前，而这些问题有许多恰恰是人们长期以来一直关注的问题，如司法体制、司法权威、法官裁量权、法律与道德、事实认定与司法公正，媒体的介入本身也构成了司法与传媒的关系问题。彭宇案中涉及的“做好事”、“见义勇为”，而本案的一审裁判中对所谓“常理”的适用似乎又反映了法官对道德提倡的否定，因此深深地刺痛了人们的道德神经，由于这一结果恰好印证了人们对道德危机的判断——“好人无好报”，使得人们会借此案呐喊或发泄。人们的关注也基于对司法、对公权力的不信任，人们在发泄一种对司法和公权力的不满，这一点是很明显的。我们注意到社会基本上一边倒倾向于彭宇一方，给予彭宇更多的同情，提出的质疑大多是对原告不利，这一点值得我们思考。但一审法院根据法律、事实和自由心证判决被告彭宇败诉。

彭宇案虽然是一件民事案件但却折射出许多社会问题，并由媒体予以“放大”，似乎给司法机关带来了一些麻烦，但这并非只是消极后果，这是我们在法治进程中，在规范诉讼程序中必然要遭遇的问题。本文的目的不是探究彭宇所涉及到宏观的、社会性的问题，而是探究本案所涉及的诸多程序问题。特别就其中的对彭宇与原告之间存在侵权行为的认定的规则进行讨论，对于彭宇是否是真的见义勇为进行探讨。

笔者发现使该案引起巨大争议的主要原因并不是该案最后的判决结果，而是在一审判决书中法官运用的两个所谓“常理推断”。

其一，如果被告是见义勇为做好事！更符合实际的做法应是抓住撞倒原告的人！而不仅仅是好心相扶”如果被告是做好事，根据社会情理在原告的家人到达后其完全可以在言明事实

经过并让原告的家人将原告送往医院然后自行离开，但被告未作此等选择。其行为显然与情理相悖，在这个所谓“常理推断”中法官将被告彭宇把原告扶起并送往医院的善行作为对被告不利的证据。

其二：根据日常生活经验原被告素不认识，一般不会贸然借款。即便如被告所称为借款在有承担事故责任之虞时他也应请公交站台上无利害关系的其他人证明，或者向原告亲属说明情况后索取借条，或说明等书面材料。但是被告在本案中并未存在上述情况，而且在原告家属陪同前往医院的情况下由其借款给原告的可能性不大。而如果撞伤他人，则最符合情理的做法是先行垫付款项。

综合以上事实及分析，可以认定该款并非借款，而应为赔偿款。在第二个所谓“常理推断”中法官又将被告彭宇垫付医药费的善行作为被告应负过错责任的不利证据。这两个所谓的“常理推断”都犯了相同的逻辑错误。即都是从行善者的行善行为推断出行善者应负过错责任，其逻辑错误的原因在于行善者很有可能仅仅是出于人道主义而并非其对事故应负过错责任而实施救助行为，因此法官的常理推断过于武断，难以令人信服。在这种错误的常理推断背后反映的是一种错误的价值权衡，用一个人的善行来反对该人。这不仅不符合社会道德原则。也不符合司法公正原则。该案二审最后以秘密和解撤诉告终而没有通过正式判决的方式对一审法院这种有违道德原则和公正原则的所谓“常理推断”作出明确否定。最后导致这种错误的常理推断和价值权衡成为了一种新的社会规范。使得本就十分脆弱的社会公德进一步沦陷。

至此，笔者提出对于一审中法官提出被告没有提出的见义勇为推论，在美国法中又叫“好撒玛利亚人规则”。这一典故来自圣经的《路加福音》“好撒玛利亚人的比喻”，意思为路过的人都没有施救，唯有一个撒玛利亚人行路来到那里，看见他就动了恻隐之心，上前救助。用中国的话来说，好撒玛利亚人就叫“活雷锋”。好撒玛利亚人规则在美国联邦证据规则中有所规定，笔者认为《美国联邦证据规则》第 409, 407 和 403 条组合在一起形成了“好撒玛利亚人规则”，通过对该规则的了解，以及美国各州关于该规则的法律以及案例的分析，来对比中国在见义勇为等事后补救，以及不具有相关性的证据采信上的差异，揭示探讨在彭宇案中法官在判案时的无奈、以及我国民事证据规则的缺陷。

二、检索路径选择及关键词

（一）检索路径

对于中美民事证据规则中对于无偿施救者保护的法律的比较研究，检索主要通过二次资源——一次资源——二次资源这样的检索路径进行。先通过二次资源，查找其中相关的法律法规，通过法律法规这些一次资源再去查找相关的二次资源，通过这样的循环查找，尽可能多的搜集与研究主题相关的文献资料。

（二）关键词

遵照罗伟老师课堂上的“5W”分析法，笔者将搜索的关键词简要列示如下。

1. “WHO”：民事案件当事人、原被告、法官（litigant, plaintiff, defendant, judge）

特别是在民事侵权案件的侵权人，受害人，“好撒玛利亚人”、见义勇为的人。

2. “WHAT”：主要研究中美对于无害救助行为的不同处理模式，从彭宇案为切入点，以美国联邦证据规则 407, 409 条为导向来比较研究 “The good Samaritan”, “humanitarian motives”, “Peng Yu case”。

3. “WHERE”：在民事诉讼中，原被告双方如何举证，他们的证据按照什么样的规则被采信。对于事后补救的无害救助行为，见义勇为的判定，China, United States, United States Federal Jurisdiction and state jurisdictions。

4. “WHEN”：民事证据规则涉及民事诉讼全过程（起诉，受理，举证，质证，审理，判决）

5. “WHY”：探究不同证据规则背后的价值取向以及优缺点，对我国的证据制度的发展的作用。

Part one：中国法律资源

一、原始资源或一次资源

（一）法律

通过对彭宇案的研读，分析其判决主要是根据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证据规定，民法通则，侵权责任法等中的一些规定相关。找到其判决所依据的法律法规，然后在北大法宝里面进行搜索。发现对于彭宇案类似的有见义勇为，事后补救措施案件所相关的法律有如下一些，它们基本上属于民事法律领域。选择对这些法律法规进行搜索，就对我国关于类似案件的裁判依据有了大致大了解。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2012 修正) 【法宝引证码】 CLI. 1. 183386

《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 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

我国民事案件的诉讼主要由民事诉讼法规定，彭宇案进入诉讼中后，所有与案件相关的程序和实体上的法律与事实都适用都由该法律规定。所以本案的证明责任主要是由原告承担，彭宇不承担证明自己没有侵权的责任。

2. 《民事诉讼证据规定》【法宝引证码】 CLI. 3. 3808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 第二条 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或者反驳对方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有责任提供证据加以证明。没有证据或者证据不足以证明当事人的事实主张的，由负有举证责任的当事人承担不利后果。

第六十三条 人民法院应当以证据能够证明的案件事实为依据依法作出裁判。

第六十四条 审判人员应当依照法定程序，全面、客观地审核证据，依据法律的规定，遵循法官职业道德，运用逻辑推理和日常生活经验，对证据有无证明力和证明力大小独立进行判断，并公开判断的理由和结果。

第六十六条 审判人员对案件的全部证据，应当从各证据与案件事实的关联程度、各证据之间的联系等方面进行综合审查判断。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法宝引证码】 CLI. 1. 167199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九十八条、第一百一十九条《民法通则》的规定，公平责任适用的前提是被告的行为造成了原告的损失，但是被告在主观上没有故意或过失的情况下，判被告不承担责任有失公平，因而判令原被告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公平的分担损失。

4. 侵权责任法第二十三条 因防止、制止他人民事权益被侵害而使自己受到损害的，由侵权人承担责任。侵权人逃逸或者无力承担责任，被侵权人请求补偿的，受益人应当给予适当补偿。【法宝引证码】 CLI. 1. 125300

《侵权责任法》第六条第一款 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5. 《人身损害赔偿解释》 【法宝引证码】 CLI. 3. 12801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七条之规定 受害人遭受人身损害，因就医治疗支出的各项费用以及因误工减少的收入，包括医疗费、误工费、护理费、交通费、住宿费、住院伙食补助费、必要的营养费，赔偿义务人应当予以赔偿。

受害人因伤致残的，其因增加生活上需要所支出的必要费用以及因丧失劳动能力导致的收入损失，包括残疾赔偿金、残疾辅助器具费、被扶养人生活费，以及因康复护理、继续治疗实际发生的必要的康复费、护理费、后续治疗费，赔偿义务人也应当予以赔偿。

受害人死亡的，赔偿义务人除应当根据抢救治疗情况赔偿本条第一款规定的相关费用外，还应当赔偿丧葬费、被扶养人生活费、死亡补偿费以及受害人亲属办理丧葬事宜支出的交通费、住宿费和误工损失等其他合理费用。

（二）案例以及事件

关于类似彭宇案中的这种见义勇为，事后补救情形在很多地方都有发生案例和事件。其中相当大一部分因为双方当事人自行达成和解没有进入诉讼程序，只有很少部分因为双方没有达成和解而进入诉讼，还有一部分因为事件发生后因为各种社会压力下而让争议丧失了解决的意义：比如有些原告因为讹人被社会大众唾弃自行放弃追究所宣称的被告侵权，有些被告因为在事件发生后因为面临诉讼赔偿压力而选择自杀的也有。关于此类案件的裁判越来越受到社会大众的关注，人们在观望到底是见义勇为好，还是拒绝为他人提供帮助好。由于我国裁判文书公布上网是在周强院长上台之后才开始实行的政策，所以在 2013 年以前很少有案件公布了裁判文书，除极少数案件外，绝大多数都散见于网络报道。这类型的案件多数是没有进入诉讼的，很多是因为有证人证据证明被救助讹人而了解。进入诉讼的多数是由于没有证人证据，双方当事人说不清是非，而法院的裁判很多都遵循了谁主张谁举证规则，对于事后补救，见义勇为的动机进行自由心证，根据案件综合情况予以判断。但总体来讲，对于见义勇为，事后补救情形作为裁判很重要的一个依据，对案件的最终结果起相当程度的影响作用。没有一例案件是将事后补救，见义勇为情形直接排除证据采用规制体系，这与我国现行法律法规是相符的，与彭宇案的裁判思路也是大同小异，在面临根本不清楚事实证据的时候，去对事实进行过度的主观判断，势必会造成对公平正义的损害，更严重的是会对社会道德价值观念产生负面引导作用，彭宇案的法官就是因为对于该案件的判决导致最后社会大众产生了“好心没好报”的恶性社会舆论影响而被免职的。

1. 南京彭宇案。

2006 年 11 月 20 日，南京市民彭宇陪同一名在路上跌到的徐姓老太太前往医院检查，反倒被指成是肇事者。http:

[//www.legaldaily.com.cn/index/content/2012-02/08/content_3338388.htm](http://www.legaldaily.com.cn/index/content/2012-02/08/content_3338388.htm)

2. 陕西小伙救人被讹事件。

2008年6月16日，陕西省西安市20岁的河南小伙张衡见一位老人倒在地上，便好心去扶起来。谁知道老人一把抱住他，说是他倒车时撞上的。事发现场很多人证明张衡是冤枉的。

<http://news.163.com/08/0620/08/4ESC3TIK00011229.html>

3. 贵州彭女士救人被讹事件。

2009年8月8日，贵州省都匀市市民彭女士驾车路过夜市摊，因堵车而停车时扶起了一位摔倒在路边的老太，结果老太一下子冲上去抱住彭女士轿车的后视镜，坚称是彭女士撞的她。<http://gzdsb.gog.com.cn/system/2009/08/23/010632613.shtml>

4. 许云鹤与王秀芝道路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上诉案。

2009年10月21日，天津车主许云鹤沿天津市红桥区红旗路行驶，遇到正在红旗路上由西向东跨越中心护栏的老人王秀芝倒地受伤。许云鹤称是下车搀扶王秀芝，而王秀芝则称，被许云鹤撞倒。2011年6月16日，一审法院判决许云鹤赔偿王秀芝10万余元。由于没有有效的人证、物证，到底王秀芝是被撞伤还是自己摔倒？案情扑朔迷离。而一审判决的理由受到舆论诟病，有人更将其称为“彭宇案”的翻版。目前二审没有宣判，等候下次审理。【法宝引证码】CLI.C.1339057

5. 重庆万州万鑫扶老人被讹按。

2009年11月14日，重庆市万州区分水中学初二学生万鑫赶场途中曾扶起1名摔倒的老太。其后老人及其子女指他是肇事者，将他告到法院，要求其父母赔偿。但由于该案证人作证，法官驳回了原告的请求。http://news.ifeng.com/opinion/gundong/detail_2010_11/15/3106548_0.shtml

http://news.ifeng.com/opinion/gundong/detail_2010_11/15/3106548_0.shtml

6. 山东省烟台市老人讹人案。

2014年2月4日 山东烟台一老人俯卧在地，有巡警看到拨打120并将老人扶起。谁料，老人苏醒第一句话是：“小伙子你怎么撞我？”幸亏民警携带执法记录仪得还清白。http://sd.ifeng.com/zbc/detail_2014_02/09/1819854_0.shtml

http://sd.ifeng.com/zbc/detail_2014_02/09/1819854_0.shtml

7. 江苏省如皋市救人被讹案。

2011年8月27日，南通汽运集团飞鹤快客公司司机殷红彬在驾驶途中，看到一名年迈的老人摔倒在张黄立交桥上（高速公路），他将车停稳后，下车将老人扶起。将老太扶起后交由路过村民送医。老太石某随后指认殷红彬是肇事者，其子随即报警。好在车内有监控录像，将殷红彬整个救人过程记录了下来，车上乘客也证实殷红彬是救人而非肇事逃逸。事情经中央电视台披露后引起广泛关注，石某及其子在电视节目播出后突然改口，承认司机殷红彬是救人。<http://news.sina.com.cn/s/2011-08-30/035523071625.shtml>

8. 湖南省湘潭市救人被讹，施救者被迫自杀证明自己清白事件。

2012年7月25日早上 鱼贩王培军骑着三轮摩托进货回菜市场，经过雨湖区城正街派出所门前拐弯处时，不慎与一名卖小菜女子所骑的三轮车发生刮擦，女子跳车时撞倒了从她身后经过的83岁老太太袁某。袁倒在地，王培军立刻上前将她扶起。买菜路过的陈建民从路边商店搬来一把小凳子让袁坐下休息。袁称王培军撞到了自己，要他赔钱、负责。王培军与卖小菜的女人商量，两人共拿了100元钱给袁某，王培军出了60元，卖小菜的女人出了

40元。随后，袁某要王培军带她去医院检查，陈建民也跟着一起去了附近的一家医院。袁某拍了3张X光片，检查结果显示没问题，王培军支付了所有费用。从医院出来后，袁某没再说什么。第二天一大早，袁某找上门来，称胸口很痛，要王培军赔偿7000元，她要到其他医院治疗。经过城正街派出所调解，王培军支付了6500元。袁某打的收条上写着“一次性负担，以后不负任何责任”，城正街派出所副所长王卫民在上面签了字。8月6日上午，城正街派出所又叫王培军去调解，原因是袁某的儿子和儿媳找到派出所，称袁某断了5根肋骨，医疗费已花去2.3万多元，之前赔偿的6500元根本不够。经协商，王培军同意再赔偿6000元。8月7日，王培军来到城正街派出所，打电话给袁某的儿子，要他过来拿6000元赔偿金，对方却反悔了，要求赔偿20万元才能了结。王培军回到店里，没有心思开店，给妻子打了个电话，将当天发生的所有事情都告诉了她。8月7日中午，王培军在店里喝农药自杀死亡。<http://character.worker.cn/c/2012/08/09/120809151009299709382.html>

9. 四川省达州市小孩子扶老太婆被讹事件。

6月15日，他儿子和另两个小朋友在楼下玩耍，看见一老太婆摔倒便上前去扶，不料老太婆起身却说是3个孩子打闹将自己撞倒的，赖上了家长。近日，老太痊愈后甚至住到了自己家中，要求赔偿医药费。老太咬定家长喊冤，双方达成口头协议，3位家长各赔2500元

[40]。11月22日，达州市公安局达川区分局给予了蒋婆婆和儿子行政拘留、罚款等处罚

10. 广东省广州市快递员扶人被讹案。

2014年2月28日，快递小哥刘某开车在白云区嘉禾街鹤边路拐弯时发现后方一摩托车摔倒，将对方送至医院。后得知摩托车司机是村治保队员，又陪同对方至办公地点，结果自己的车辆被扣，还被要求赔偿5000元。对方认为，摔倒乃刘某间接导致，交警则表示，双方没发生交通事故。<http://gd.sina.com.cn/news/b/2014-02-28/081981608.html>

11. 广东省深圳市公交司机好心为乘客垫付医药费被讹案。

2014年3月15日，B683路公交车司机马爱平在正常进站上下客的时候，一老太太摔倒在离车有一定距离的地方，热心的司机马爱平立刻上去搀扶，不料老太太一口咬定是马爱平等她下车，就关闭车门，导致她摔倒，理应为此事负责。事后深圳南山区公安分局公布事发时的视频，视频显示，老太下车后自行走出三步，随后一脚踩在台阶上跌倒。公交车司机马爱平说，他心里的石头落了地。不过，他垫付的2000元钱还没拿回来，对方家属表示要由律师介入处理。<http://news.163.com/14/0319/04/9NM40DPL00011229.html>

11. 广东佛山小悦悦事件。

2011年10月13日，2岁的小悦悦（本名王悦）在佛山南海黄岐广佛五金城相继被两车碾压，7分钟内，18名路人路过但都视而不见，漠然而去，最后一名拾荒阿姨陈贤妹上前施以援手，引发网友广泛热议。2011年10月21日，小悦悦经医院全力抢救无效，在零时32分离世。2011年10月23日，广东佛山280名市民聚集在事发地点悼念“小悦悦”，宣誓“不做冷漠佛山人”。2011年10月29日，没有追悼会和告别仪式，小悦悦遗体在广州市殡仪馆火化，骨灰将被带回山东老家。2012年9月5日，肇事司机胡军被判犯过失致人死亡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

二、二次资源

(一) 图书：学术著作

1. 陈界融：《美国联邦证据规则(2004)》译析。

本书是对世界上影响力最大的一部统一证据法——《美国联邦证据规则(2004)》的翻译和解析。该法典的内容既涉及证据的关联性问题、言词证据问题、传闻法则等证据能力问题，又关注举证负担、说服负担等证明负担问题。

2. 陈界融：《证据法：证明负担原理与法则研究》。

传统证据法理论认为，只有在案件事实发生真伪不明时，才有证明负担法则的适用。本书认为，每一个案件的诉讼过程，都有证明负担原理与法则的运用。证明负担自身的内容包括，审前程序中声明证据方法的主张负担、法庭调查程序中提出证据方法的举证负担、法庭辩论程序中运用证据进行辩论的心证负担。本书证明负担原理与法则，包括：(1) 证明负担原论。主要涉及的原理与法则有：证明负担历史发展、证明负担内容体系、证明负担分配原理。(2) 证明负担转承论。涉及的原理与法则主要有：司法认知法则、推定法则、自认法则和证明妨碍法则。(3) 证明负担禁限论。所涉及的原理与法则包括：表见证明法则和口头证据规则。在培养证据文化理念，造就证据思维逻辑，大力倡行证据裁判主义的今天，研习证明负担原理与法则，无疑久旱逢甘霖。

(二) 硕士、博士论文

1. 李明：《证据的证明力》，中国政法大学博士论文，2011-03-01

审判本身是一个认识的过程，诉讼认识的目的，在于查明案件事实，及时解决纠纷。而证据是追溯性认识的主要手段，是理性认识的要求。由于过去的事实是间接认识的对象，事实裁判者不是诉讼当事人，他没有经历过案件过程，其对于案件的认识是通过案件遗留下来的痕迹和映像——证据来间接认识案件事实的，问题就在于证据总是不全面的、不完整的，甚至是缺失的。证明力则是证据与案件待证事实之间关系的一种具体化表现，证明力评价的存在就源于证据与事实之间存在的回溯推断时关联性与因果关系。证据证明力的评价过程是个主观见之于客观的过程，是一个诉讼主体与证明客体相统一的过程，本质上是人(法官)的一种主观认识活动，从证据事实中推论出关于过去未知事实的结论，这一思维活动的过程就是评价的过程。证据的证明力，是法官得以形成心证、认定案件事实的必要要件。证据证明力受制于外部世界与内心世界的种种限制。证明力评价与认定需要遵循认识的规律，遵守经验法则与逻辑法则，受到合理的心证制约。在涉及彭宇案等类似的案件中，对于无害救助人的救助行为法律不应作过度的心证推导，而应当基于更大的利益对其进行合理的排除。

2. 赵小漫：侵权诉讼中救助措施的证据适格研究，苏州大学硕士论文，2013-05-01

近年来，因搀扶倒地老人而被起诉的现象屡见不鲜，一时间好人难当，原本善意的见义勇为，如今却很可能引火烧身。在目前的社会环境下，我们并不缺少社会道德观念，关键是如何为这些道德观念提供有力的法律支援。本文以两则案例引出论题，讨论主动实施救助的事实能否作为侵权诉讼中证明责任归属的证据使用。文章主要以证据能力理论为背景，通过对两大法系证据采信制度的比较，总结归纳在立法和司法实践中影响证据能力的因素，并以此为据，探讨侵权诉讼中救助措施的证据采信问题。本文主张排除救助措施用来证明侵权责

任归属的证据能力，切断救助行为与侵权责任之间的因果关系，并就如何规制其证据能力提供路径分析，企图从法律上为施救者设置避风港，为施救行为提供法律上的保障。

（三）法学评论文章

1. 花秀艳：彭宇案一审判决的他则解读——以《美国联邦证据规则》第409条为视角，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中国知网，2011-03-15）。

《美国联邦证据规则》第409条规则的立法政策：一是基于公共政策的考量；二是“好撒玛利亚人规则”的运用；三是基于人伦道德，也就是不能用一个人的“善”来反对一个臆想的“恶”。从《美国联邦证据规则》第409条的内容来反思和评析我国2007年发生的彭宇案，不难得出“彭宇主动支付医疗费用”的证据是不具有可采性的结论。

2. 周量：解读“彭宇案”判决理由——以证据规则和民事诉讼理论为视角，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申诉庭（中国知网，2008-10-25）。

“彭宇案”存在不同的解读视角。从证据法角度出发，对认定彭宇侵害事实的判决理由进行分析论证后可以得出结论：本案法官对辩论主义、主张责任、经验法则等审判实践中至关重要的诉讼法理论存在认识上的偏差，同时在心证素材的组织和运用方面存在结构性的缺陷，判决结论的说服力和实质妥当性因此受到极大削弱。公众的责难从一个侧面折射出程序公正的独立价值，虽然有些观点值得商榷，但法官职业素养亟待提高却是不争的事实。

3. 郑飞：拯救社会公德的证据法药方——论不得用以证明过错或责任的证据规则，中国政法大学，（中国知网，2014-01-10）。

从道德上批判社会公德沦陷固然必要，但只有更加注重法律的激励机制才能从根本上遏制社会公德进一步恶化。在美国，不得用以证明过错或责任的证据规则通过切断从行善行为到过错责任的自然推理链条，激励着人们积极从事对社会有益之行为。而在中国，此类规则不仅拥有充分的理论基础和类似的立法规定，更重要的是它们符合构建和谐社会、重塑社会公德和发展市场经济的迫切需要。然而仅仅移植此类规则显然不够，因为导致社会公德沦陷的因素是多方面的。因此，我们必须采取一种综合性的鸡尾酒疗法。

4. 樊传明：论证据排除规则的激励功能，中国政法大学（中国知网，2013-02-25）。

从激励功能的视角审视证据排除规则，将这种激励功能分为两个方面。第一个方面着眼于法庭上的事实认定。既然在理性主义传统中发现真相是司法制度的重要目标，那么就应该要求当事人提交“最符合争议事实本身之性质的证据”。作为对英美证据法学者有关最佳证据论辩的总结和反思，戴尔·南希所提出的最佳证据原则理论对某些排除规则具有解释力。尽管这些规则背后可能有多元的政策理由，但同时能够激励诉讼双方提交最佳证据，强化、矫正对抗制本身的激励作用。第二个方面着眼于法庭外的行为，包括审前诉讼阶段中的行为和诉讼外的行为。对于前者，排除规则通过否定行为收益的方式提供反向激励，而对于后者通过降低潜在成本的方式提供正向激励。这体现了对外部政策的保护，激励功能的大小取决于几方面的变量。运用到具体案例，比如在彭宇案中，如果对于彭宇的无害救助行为法律规定予以排除作为对其不利的证据，就会激励原告提出更好的证明彭宇侵权的证据，其次对于法庭外的行为，在事故发生后，如果能有这种对于无害救助者加以保护的规则，事故发生后不管救助者是否是侵权人，都会很乐意对于向对方进行救助或是采取积极措施让损失减少，着就是激励功能的二重性。

Part two : 美国法律资源

一、原始资源

《联邦证据规则》第 409 条是源自普通法中有关“好撒玛利亚人”法则，美国有四十多个州对“好撒玛利亚人”法则加以规定。但是普通法中的“好撒玛利亚人”法则只适用于医生与患者之间而不适用于其他主体之间。为了鼓励人们积极主动帮助他人，《美国联邦证据规则》第 409 条扩大了其适用主体范围，扩大到除医生和医治行为以外的其他人和其他行为。以下按照联邦和州分别检索。

(一) 联邦法律

1. Federal Rules of Evidence Rule 409, 28 U.S.C.A. (West 2014)

Offers to Pay Medical and Similar Expenses 提供支付医疗及类似费用 Evidence of furnishing, promising to pay, or offering to pay medical, hospital, or similar expenses resulting from an injury is not admissible to prove liability for the injury.

对因为受伤而许诺, 承诺支付医疗医务以及相关类似费用的行为不得作为是对伤害的发生有责任的证明。

2. Federal Rules of Evidence Rule 408, 28 U.S.C.A. (West 2014)

Compromise Offers and Negotiations 妥协支付以及协议

(a) Prohibited Uses. Evidence of the following is not admissible — on behalf of any party — either to prove or disprove the validity or amount of a disputed claim or to impeach by a prior inconsistent statement or a contradiction:

(1) furnishing, promising, or offering — or accepting, promising to accept, or offering to accept — a valuable consideration in compromising or attempting to compromise the claim; and

(2) conduct or a statement made during compromise negotiations about the claim — except when offered in a criminal case and when the negotiations related to a claim by a public office in the exercise of its regulatory, investigative, or enforcement authority.

(b) Exceptions. The court may admit this evidence for another purpose, such as proving a witness's bias or prejudice, negating a contention of undue delay, or proving an effort to obstruct a criminal investigation or prosecution.

3. Federal Rules of Evidence Rule 407, 28 U.S.C.A. (West 2014)

Rule 407. Subsequent Remedial Measures 事后的补救措施

When measures are taken that would have made an earlier injury or harm less likely to occur, evidence of the subsequent measures is not admissible to prove:

当采取一个事后补救措施将会使先前的受伤或是伤害产生更小的损失时, 这一补救措施

不能作为对先前伤害的证明。

（二）州法律

由于美国很多州都有关于Good Samaritan Act的州法律规定，故笔者从美国众多州中选取的代表性的几个来检索。

1. California Evidence Code § 1152, Offers to compromise

(a) Evidence that a person has, in compromise or from humanitarian motives, furnished or offered or promised to furnish money or any other thing, act, or service to another who has sustained or will sustain or claims that he or she has sustained or will sustain loss or damage, as well as any conduct or statements made in negotiation thereof, is inadmissible to prove his or her liability for the loss or damage or any part of it.

对于出于妥协或是人道主义动机而提供财务或是其他东西的，他所提供的援助不能证明他对于所援助的事故负有责任。

(b) In the event that evidence of an offer to compromise is admitted in an action for breach of the covenant of good faith and fair dealing or violation of subdivision (h) of Section 790.03 of the Insurance Code, then at the request of the party against whom the evidence is admitted, or at the request of the party who made the offer to compromise that was admitted, evidence relating to any other offer or counteroffer to compromise the same or substantially the same claimed loss or damage shall also be admissible for the same purpose as the initial evidence regarding settlement. Other than as may be admitted in an action for breach of the covenant of good faith and fair dealing or violation of subdivision (h) of Section 790.03 of the Insurance Code, evidence of settlement offers shall not be admitted in a motion for a new trial, in any proceeding involving an additur or remittitur, or on appeal. 对于在保险法中，关于提供妥协的证据是能够用来证明对于事故负有责任的。

(c) This section does not affect the admissibility of evidence of any of the following:

(1) Partial satisfaction of an asserted claim or demand without questioning its validity when such evidence is offered to prove the validity of the claim.

(2) A debtor's payment or promise to pay all or a part of his or her preexisting debt when such evidence is offered to prove the creation of a new duty on his or her part or a revival of his or her preexisting duty.

这一规则对于两个例外不起效力。一是当对于该种证据被作为不利证据来使用时当事方没有质疑它的效力或是没有予以认可的。二是对于债务人对其先前债务的全部或是部分的支付或是承诺支付被用来证明他与债主之间存在先前债务关系时，这一规则是可以被采纳的。

2. Kansas Code Of Civil Procedure, Sec 60-454. Liability Insurance

Evidence that a person was, at the time a harm was suffered by another, insured wholly or partially against loss arising from liability for that harm is inadmissible as tending to prove negligence or other wrongdoing. 对于在发生事故时受害人部分或

是全部确认损害不是来源于损害的证据，一般倾向是不能用于证明向对方有过错。

3. West's Florida Statutes, Title XLV. Torts (Chapters 766-774)

Chapter 768. Negligence, Part I. General Provisions, 768.13.

Good Samaritan Act; immunity from civil liability. 好撒玛利亚人法则：民事法律责任的免责

4. 745 ILCS 49/25 Chapter 745. Civil Immunities 民事豁免权

Act 49. Good Samaritan Act 49/25.

Physicians; exemption from civil liability for emergency care. Any person licensed under the Medical Practice Act of 1987 [FN1] or any person licensed to practice the treatment of human ailments in any other state or territory of the United States who, in good faith, provides emergency care without fee to a person, shall not, as a result of his or her acts or omissions, except willful or wanton misconduct on the part of the person, in providing the care, be liable for civil damages. 医生对于紧急护理的民事责任的豁免。任何在医生法案下取得职业证书的医务人员，以好心善意并且免费处理紧急事务的，对于他的疏忽不应该作为其对该损害负责的证据予以采信，除了他是有意或是极端的不当操作。

（三）联邦案例和州案例

由于 Good Samaritan Act 在美国联邦和很多州法律中都有相关的规定，笔者选取几个判例进行检索。对于（好心人）无害救助人的保护制度，笔者认为在美国法律中该规则具体表现为几种不同的形式：

1. 一般规则

一般情况下，（一方）提供、主动表示或承诺支付因伤导致的医疗、医院或类似费用的，该类证据用于证明伤害责任时，不可采信。关于这一一般规则，我们应该注意以下几点：

(1) 案件双方当事人是否具有特殊关系，如亲戚关系、邻里关系。如美国果斯纳诉雷姆斯案 GOSNELL v. RAMSEY，在该案例中法院即以双方当事人是属于亲戚关系而没有采纳该证据。

(2) 时间限制。即一方提供、主动表示或承诺支付因伤导致的医疗、医院或类似费用是在事故发生后立即做出的还是在事故发生后几天做出的。如果是立即做出的，一般情况下这种证据是不具可采性。

(3) 证明对象。一方提供、主动表示或承诺支付因伤导致的医疗、医院或类似费用的行为不能作为证据来证明提供者的主观过失。

(4) 其他证据进行佐证。如果当时周围的环境表明，一方提供、主动表示或承诺支付因伤导致的医疗、医院或类似费用是对于自己责任的承认，则此种提供、主动表示或承诺支付因伤导致的医疗、医院或类似费用的证据即具有可采性。

(5) 一方提供、主动表示或承诺支付因伤导致的医疗、医院或类似费用的目的或动机。一方提供、主动表示或承诺支付因伤导致的医疗、医院或类似费用是出于仁善、同情或者是出于对纠纷解决的妥协，法院一般认为此种提供、主动表示或承诺支付因伤导致的医疗、医院或类似费用的证据不具有可采性。

(6) 与《联邦证据规则》第 408 条有关和解、提议和解规则的区别。《联邦证据规则》第 409 条不同于《联邦证据规则》第 408 条的一个很重要的方面是，与支付活动有关的陈述——包括关于过错的陈述并未受到排除。根据联邦证据规则起草咨询委员会的意见：这种处理方式上的区别来自于性质上的根本区别。如果要有效地进行和解，交流是必不可少的，因此需要对有关陈述进行广泛的保护。就（《联邦证据规则》第 409 条所规制的）支付活动而言，却不是如此，在这种情况下，有关事实方面的陈述在性质上可能是附带发生的。因此，许多法院都认定如果表示愿意支付医疗费用的陈述是和与责任有关的陈述一起提出来的（比如“非常对不起，这是我的错，我愿意赔偿你所有的医疗费用”），法院通常会采纳与责任有关的承认。

2. 例外

这一规则的适用例外，主要有两种情形：一是运用该种证据来证明造成被告人损害的器具或物品的所有者或使用者是谁的问题；二是运用该种证据来证明事故的发生。

(1) U.S. Fidelity & Guar. Co. v. Jadranska Slobodna Plovidba, 683 F.2d 1022C.A.Wis., 1982.May 28, 1982 (Approx. 8 pages)

Evidence of repairs or of other safety measures adopted after an accident occurs is not admissible to prove negligence.

该案件中规定了，在事故之后采取的安全、补救措施将不被作为证明疏忽的证据而被采信。

该案是关于海洋疏忽诉讼。在海难发生后，死亡的原告港口工人的保险公司没有权利抱怨港口装卸工人在致命事故发生后所采取的安全紧急措施，对于这样的证据将作为否定疏忽大意的过失来使用。

(2) GOSNELL v. RAMSEY, 266 N.C. 537, 146 S.E.2d 476(N.C. 1966)

在美国果斯纳诉美国果斯纳诉雷姆斯案，在该案例中法院即以双方当事人是属于亲戚关系而没有采纳该证据。

(3) 纽约州 Grogan v. Dooley, 211 N.Y. 30, 105 N.E. 135(N.Y. 1914)

该诉讼是针对人生伤害，原告允许证明在他丧失劳动能力期间老板也就是被告为他提供工资和医疗费用的事实。该证据接受用来证明被告对原告的受伤负有责任，我们认为这是错误的，被告这样做不是为了补偿原告而是出于自愿的善意。

(4) 佛蒙特州 Pcolar v. Casella Waste Systems, Inc. 192 Vt. 343, 59 A.3d 702, 2012 VT 58(Vt., 2012.) 原告被垃圾车的架臂弄伤，对垃圾车的操作者和所有人的疏忽大意提起诉讼。在经过了陪审团审判之后，齐坦丹高级法院作出判决原告败诉，原告不服提起上诉。判决理由中的第四条给出：垃圾车所有的公司主管人员所提供的任何原告被垃圾车损伤的医疗费用都不能作为原告的对于被告的疏忽大意的诉求的证据来使用，因为这是基于对那样的证据是由于被告对于原告的受损而采取的补救措施所形成的事实的排除规则。

(5) United States v. Prewitt, 34 F.3d 436, 439 (7th Cir.1994)

这是一起关于涉及刑事的证券欺诈上诉案件。初审法院南印第安纳地区法院判决被告作为邮件欺诈的主要教唆帮助者，之后被告上诉到第七巡回法院，上诉法院维持了初审判决。基于两点理由：（一）被告在陈述其与印第安纳州证券办公室达成的妥协协议时，初审法院没有滥用自由裁判权（二）被告先前的邮件欺诈行为已经被定罪这一事实可以作为证据予以

采纳。这是基于联邦证据规则 408 条的例外规则，法庭可以采纳妥协任诺，协议承诺类型的证据用于其他用途，如证明证人持有偏见或成见，否定不适当迟延的抗辩，或证明对于刑事调查或起诉的阻挠的。

二、二次资源

（四）美国法律评论和期刊评注

好撒玛利亚人规则在美国很多法学评论期刊中有详细的论述，可以清晰的看到各个州在关于该规则立法进程是不同的。在应用领域多发生在医疗纠纷中。

有些州的立法认为，对于无害救助者，事后补救者，见义勇为者，好心人的保护应该在规则上进一步加强，起到对社会价值观的引导；然而有些州在立法上持怀疑和谨慎态度，认为对于该规则的适用会产生对一些案件的受害人不公平的待遇，同时会对那些“good samaritans”保护过度，让人们在对于事后补救，谅解，妥协等一系列措施中变得肆无忌惮，丧失原则。但总体来讲，对于该规则在美国早已被普遍采纳，在学界应该算是形成了共识。下面就选取其中的一些加以注释。

1. The physician as good samaritan: Evolving legal protections under Illinois law. Theodore R. LeBlang, 90 Ill.B.J. 522 (October 2002).

这是伊利诺斯州关于好撒玛利亚人规则的评论，Theodore R. LeBlang 认为作为好撒玛利亚人的医生，这样的规则会让医生们对于病人变得更加不负责任，变得没有医生职业道德，因为过度的对于他们的保护就是对患者权利的漠视，应当反思该规则制定的价值，在保护医生和患者二者之间保持一个动态平衡。

2. Survey of Illinois law: Health care. 27 S. Ill. U.L.J. 817 (2003).

Health Care remains among the most active and diverse fields in law. This year's Survey reviews significant new state and federal health care case law with respect to physician good Samaritan immunity, the continued vitality of a physician covenant not to compete, the application of the so-called Petrillo doctrine to hospitals, the failure of ERISA to pre-empt certain Illinois HMO regulation, and health facilities planning and the Certificate of Need (CON) process. The Survey further reviews the Illinois HIPAA pre-emption analysis and new state regulation of physician office anesthesia administration. The various articles have been written by senior Illinois health care lawyers, most of whom are current or former members of the Illinois State Bar Association's Health Care Section Council, to inform Illinois lawyers of significant developments in this dynamic and broad practice area.

健康护理无疑仍然是法律中最具活力、最多样性的领域，该期刊的撰文律师多是伊利诺斯州律师协会医疗护理委员会的现任或是曾经的医疗护理律师，他们对于该规则的发展，理论探究为律师在实务中提供意义重大的参考价值。该调查认为联邦和州关于医生医疗护理的好撒玛利亚人免责规则的新的判例法的建立对于医生契约、职业道德建立仍然没有完成，还有很多地方需要改进。对于医疗体系的改革，医生职业资格的取得，医院作为被告对于他们的医疗信息的权利等等还需要好撒玛利亚规则在具体实际操作中予以细化。相对于我国的医疗纠纷，在医疗纠纷发生后，对于举证责任的分配，我国采取一般过错原则为原则，推定过

错原则为例外^①，当医疗机构发生三类对于诊疗信息有过错，违反法律规定的医疗程序的应当由医疗机构举证倒置。相比之下，我国对于医疗机构作为好撒玛利亚人的保护过些过度，只有当三类严重违反法律程序的情况发生时才对患者进行优势保护。

3.72 OHSLJ 687, Ohio State Law Journal (2011)

PHYSICIAN APOLOGIES AND GENERAL ADMISSIONS OF FAULT: AMENDING THE FEDERAL RULES OF EVIDENCE

1. Evidence of furnishing or offering or promising to pay medical, hospital, or similar expenses occasioned by an injury is not admissible to prove liability for the injury.

2. Evidence of an apology or general statement of fault when made by a medical professional is not admissible to prove liability for the injury

联邦证据规则基于公共政策保护各种各样的行为，比如详细记录的事后补救措施，和解协议，辩诉交易以及给付医疗费用等。若不是由于这一规定，诉讼双方当事人就不会采取与之相关的诉讼，社会也会因为缺少这些规则变得不那么安定。现在正是时候将医生道歉书、一般的过错自认加入联邦证据规则 409 条的保护范围加以保护。对于医生的道歉或是对于责任的认同不能加重他们的责任，尽管他们采取所有标准的诊疗手段遵循所有的医疗规范，尽他们最大的预防注意都不能挽回损失和消除他们的遗憾。相反，在这样一种规则体系下，能够让医生在用尽了他们所有能够使用的方法来改变一种合理可预期的护理仍然不成功之后他们还会对于患者抱以歉意，这是一种职业精神和职业道德上的进步。这一证据规则的关键在于医生是否背离了合理标准的护理而不在于他们是否对于医疗事故致以抱歉或是其他。

Conclusion: 文献检索结论

通过对 Westlaw 数据库的检索，笔者发现在美国，不管是在美国联邦法律中，还是在美国许多州的法律中；在美国联邦法院判例中，在各州判例中都能找到一系列关于“好撒玛利亚人规则”的规定、运用以及评论。在美国这一制度不仅仅作为是民事证据规则规定，而上升到对社会价值观的引导。通过对人们的善举，不管是见义勇为，还是事后补救行为的保护，总体上通过立法和司法实践予以肯定，进而鼓励人们做好事，在事故发生后勇于采取措施，以防止受损结果的发生加剧，从而去除了人们在面对这一问题时的疑虑，实现了对社会道德伦理风尚的弘扬和保护。对于该规则的价值判断和利益衡量，他们往往是基于(1)公共政策的因素(2)道德伦理的因素(3)从社会经验法则的因素考量该立法目的。

时过境迁，彭宇案已经过去 7 个年头了，但是它留给我们的反思很多。我们不能纯粹地认为彭宇案是人类的良知在泯灭，更不能简单地认为以后我们不能再行善了，不能认为见义勇为为做好事还得不到好报。其实这一结果的发生，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司法判决对社会的影响，法的社会影响力的体现。中国没有建立美国法中关于“事后补救”以及类似于“好撒玛利亚人规则”，以至于我们不得不去通过常理、内心、良心的自由心证去推断到底是真的见义勇为还是以见义勇为为幌子，是被告真的侵权还是原告蓄意讹人。当然自由心证没有错，错就错在我们建立了一种依赖不确定的内心确信来做出判断，然而这种判决带来的不是公平正义，而恰恰相反是不正义和社会的不稳定。与其在不确定性中去做出不确却的判断，还不如学习美国的做法，对于符合“好萨拉玛利亚人规则”条件的情况就对其采取保护，这样就

会避免更多的像彭宇案中的法官在审判时的艰难抉择，在寻找判决依据时的无耐。也会在社会效益上，给予绝大多数人好处，鼓励大家采取事后补救措施，鼓励人们见义勇为，打消“扶了老人被人讹”的顾虑，有助于构建和谐社会。

我们的民事诉讼法还有很长的要走，在证据规则的发展上需要更多结合我国实际情况和发展来借鉴和移植美国的经验和做法。

①《侵权责任法》第五十五条规定：医务人员在诊疗活动中应当向患者说明病情和医疗措施。需要实施手术、特殊检查、特殊治疗的，医务人员应当及时向患者说明医疗风险、替代医疗方案等情况，并取得其书面同意；不宜向患者说明的，应当向患者的近亲属说明，并取得其书面同意。医务人员未尽到前款义务，造成患者损害的，医疗机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根据该条规定，对于未向患者履行说明义务的，不必通过司法鉴定，法院可以直接认定构成侵权责任。该法第五十八条规定：患者有损害，因下列情形之一的，推定医疗机构有过错：（一）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以及其他有关诊疗规范的规定；（二）隐匿或者拒绝提供与纠纷有关的病历资料；（三）伪造、篡改或者销毁病历资料。对于属于这三种情形的，也不必通过司法鉴定，法院直接推定医疗机构有过错。医疗机构欲证明自己的行为不构成医疗过错以及医疗行为与患者的损害后果之间没有因果关系需提供反证。当然，证明医疗机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以及其他有关诊疗规范的规定以及伪造、篡改病历资料的事实需要患者进行证明。